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绿色环保股权投资计划项目的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临时信息披露编号【2022】-【20220112】)

根据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以下简称“35号文”)等相关规定,现将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代表国寿投资-北京绿色环保股权投资计划(暂定名,以协会核准注册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绿色环保股权计划”或“股权计划”)投资北京绿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北京绿合基金”“目标基金”)所涉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对手情况

北京合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寿投资”)为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2MA7E3UT21M,注册资本为4,5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

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因我公司控股子公司委派人员担任合寿投资的董事/高管，合寿投资为我公司在 35 号文下的关联方。

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资本”）为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100022725R，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国寿资本为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我公司在 35 号文下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类型

本次与合寿投资的关联交易类型为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与国寿资本的关联交易类型为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投资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

（二）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与合寿投资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的标的为北京绿合基金的财产份额；投资国寿资本发行的金融产品的关联交易的标的为北京绿合基金。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 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目标基金的目的及经营范围

北京绿合基金主要通过股权形式投资于绿色环保基础设施相关项目，实现基金资产增值，为投资者创造投资回报。经营范围为：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暂定，以工商核准经营范围为准）。

2. 目标基金的期限

北京绿合基金期限为 5+3+1 年，其中投资期 5 年，退出期 3 年。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一致同意，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基金存续期限可延长一年。

3. 出资额及其支付

北京绿合基金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45 亿元，其中，我公司代表股权计划作为基金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30 亿元，合寿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4,500 万元，其他非关联方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14.55 亿元。

股权计划在符合出资条件的下，将按照管理人与执行事务合伙人共同签发的缴付出资通知的要求，分期缴付出资。

4. 目标基金的管理

普通合伙人合寿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北京绿合基金的合伙事务执行。国寿资本作为基金管理人，为北京绿合基金提供基金管理服务。

北京绿合基金应就该等服务每季度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该管理费由有限合伙人承担。在北京绿合基金的存续期

内，基金管理人所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为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 0.5%/年。

（二）交易价格

我公司（代表股权计划）与合寿投资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我公司投资国寿资本发起的金融产品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35 亿元¹。

（三）交易结算方式

以人民币现金转账的方式对目标基金出资；管理费按季度支付。

（四）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我公司（代表股权计划）与合寿投资及目标基金其他合伙人（均非我公司关联方）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共同签署了北京绿合基金《合伙协议》。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合伙协议》在股权计划向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完成股权计划产品登记且根据股权计划法律文件的约定完成募集设立之日，方对我公司生效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目前，该股权计划尚未完成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产品登记，《合伙协议》生效时间待定。《合伙协议》履行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目标基金解散并清算结束后终止。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我公司与合寿投资共同投资设立北京绿合基金，以平等互利为原则，出资各方按照公平原则协商确定，以等价现金形式认缴出资，符合公允原则。

¹ 存续期内基金管理费理论上限的计算方法为：存续期内适用的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期限*我公司（代表股权计划）认缴规模=0.5%*9年*30亿元=1.35亿元。

目标基金存续期内，管理人所收取的年度管理费为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余额的 0.5%。上述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类型基金的定价方式，费率处于合理区间之内。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1 年 12 月 29 日，我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 6 次会议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初审原则通过本次关联交易。

2021 年 12 月 30 日，我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会议共 8 名董事参加，独立董事一致同意。

六、银保监会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反映。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2 日